

# 2026年上海国际影视节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 **310117000260408101910-17352533**

采 购 人: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8日

日 期: 2026年5月

2026年05月28日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协商程序.....	33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上海国际影视节中心：

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采购人）委托，对 2026 年上海国际影视节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项目编号：**310117000260408101910-17352533**；预算编号：1726-000191581、1726-K00008773，预算金额（元）：2100000 元）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协商，并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邮编：201699

联系人：林天意

电话：021-33552771-802

传真：021-33552771

## 2026年上海国际电影节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2026年上海国际电影节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的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6-04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408101910-17352533**

项目名称：**2026年上海国际电影节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

预算编号：**1726-000191581、1726-K0000877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元）：**2100000元**（国库资金：**2100000元**；自筹资金：**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21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年上海国际电影节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2026年上海国际电影节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拟委托第三方承办第二十八届上海国际电影节科技创制单元开幕仪式暨上海科技影都发布会、金爵论坛、国际影视市场展、上海科技影都宣传推广等。具体内容及要求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活动内容全部完成为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29 至 2026-06-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04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6-04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操作须知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起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峰路 2 号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方式：021-376565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联系方式：021-33552771-8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天意

电话：021-33552771-8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上海国际影视节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
		项目编号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YHM26SJZB009)
		资金状况	财政预算资金, 已落实
2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峰路 2 号 邮编: 201600 联系人: 唐老师 电话: 021-3765650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联系人: 林天意 电话: 021-33552771-802 传真: 021-33552771
4	合格 供应 商	资质条件	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特定条件	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是否接受 联合体形 式响应	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5	供应商提疑事项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疑或书面递交至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6	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 若有疑问或澄清的, 采购人及采购 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答疑内 容或澄清内容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前往。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原响应有效 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9	承包范围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范围内的全部承 包管理。

10	保证金	<b>保证金：不收取</b>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响应承诺书：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2. 响应函：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3. 其他签字盖章要求：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章。如为联合体形式响应签字盖章均应为牵头单位盖公章及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p>
12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地点	<p>响应截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p> <p>地点（网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会议室。（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13	响应文件的接收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p>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p> <p>地点（网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会议室。（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15	供应商代表出席协商会的要求	<p>★1. 供应商代表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需自备可联网电脑和 CA 锁，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均为发出【开启签到】或【开始解密】通知后 60 分钟内。</p> <p>2. 供应商代表可以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本单位工作人员（授权委托代理人）：</p> <p>（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p>

		(2)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16	响应报价	<p>1. 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p> <p>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采用人民币报价；</p> <p>3. 最后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p> <p>4.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17	采购人员的组建	<p>采购人员（协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协商小组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p>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0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及金额要求：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金额为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p>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属于工信部【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p>

23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在技术资信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本项目不适用）</p> <p>2.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技术资信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本项目不适用）</p> <p>3.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主动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除），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审优惠幅度为6%。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b>采购人支付</b>，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财库〔2018〕2号规定，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b>服务类</b>招标的收费标准，向<b>采购人</b>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4 1709 1353 1984">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2">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部分</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万元部分</td> <td>1.1%</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账户名称：<u>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部分	1.5%	1.5%	100-500万元部分	1.1%	0.8%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部分	1.5%	1.5%											
100-500万元部分	1.1%	0.8%											

		<p>开户银行：<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u>          银行账号：<u>98080078801200006158</u></p>
25	<p>电子投标响应特别提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采购供应商应使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并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li> <li>2. 供应商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保存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登记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自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li> <li>3.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li> <li>4. 协商时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协商会议。</li> <li>5.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予以签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政采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签收过程所需合理操作时间，否则造成未能及时签收，应承担不利结果。</li> <li>6. 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li> <li>7.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 <li>（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3）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li> </ol> </li> <li>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li> </ol>

		9.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26	解释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 2026 年上海国际影视节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协商、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采购人员”系指采购人及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的协商小组。

2.6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 1）。

2.7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参与协商的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

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采购信息说明

###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协商程序

第六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4.3 报价供应商应认真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

### 5.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5.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 6. 询问、质疑和投诉

#### 6.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

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6.2 供应商质疑

6.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6.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6.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6.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6.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6.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6.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6.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6.2.3.4 事实依据；

6.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质疑投诉”。

6.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6.2.5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

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6.3 供应商投诉

6.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6.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6.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质疑投诉”。

### 6.4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21-33552771-802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21-33552771-808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

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报价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小组就有关本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字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响应文件应采用依法认可的书面形式，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4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第五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3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9.4 “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标书两部份构成：

### **9.4.1 资信及商务文件（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

#### **9.4.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响应承诺书
- (3) 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4) 报价一览表（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5) 报价及明细表；
- (6)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9) 供应商声明。

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 **9.4.1.2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组织证书等）；
-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 (4) 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要求，供应商应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 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书、专业能力认证情况等证明；
- (8)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注：**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市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可通过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 9.4.2 技术文件：

(1) 按照本章需求内容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9.4.3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5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七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9.6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应配合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9.8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0.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及计量**

10.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凡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报价供应商应按提供的格式填写，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报价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

10.2 响应文件应编排清楚，编制目录，易于阅读和评审。

10.3 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方与协商方就有关本项目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协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0.4 响应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1. 响应报价**

11.1 响应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11.2 响应最终轮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依据，一旦成交，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1.3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5 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或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1.6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2.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2.3 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3.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3.2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3.3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3.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3.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6 响应截止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响应将被拒绝。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

账 号：98080078801200006158

注：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出票人必须与供应商相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标包。

1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

应商；

13.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3.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4.1 响应方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方的责任。

14.2 响应文件须由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名称应写全称。

14.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方负责。

14.4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4.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6 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7 供应商可提供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作为辅助评审使用。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建议为1正2副，在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由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5.1 本项目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5.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5.4 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5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6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四）响应文件的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 **16. 响应文件开启**

16.1 采购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6.2 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 6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 信用信息查询**

17.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17.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7.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 协商**

### **18. 采购人员的组成**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协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协商小组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9. 协商程序**

19.1 见第五章《协商程序》。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本项目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 **24. 合同的签订**

2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须与采购单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再与采购单位、采购人达成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类似约定。

24.2 拟签订合同条款详见第六章 合同条款。

24.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4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协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24.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6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24.7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8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9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 合同的履行**

采购项目完成后，应通知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采购人依据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成交供应商的货款，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要求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八)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6.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6.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6.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6.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6.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 验收**

### **27. 验收**

27.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7.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7.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7.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 1. 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2. 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当拟提供产品（或服务）是由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 30%时，将给予 6%的价格扣除。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上述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国际影视节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

1.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 2026 年上海国际影视节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拟委托第三方承办第二十八届上海国际电影节科技创制单元开幕仪式暨上海科技影都发布会、金爵论坛、国际影视市场展、上海科技影都宣传推广等。具体内容及要求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为准。

1.3 项目预算情况：最高限价为 210 万元（人民币），超过此限价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活动内容全部完成为止。

1.5 交付地址：按照采购人约定的项目地点交付。

##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2026 年第 28 届上海国际电影节、第 31 届上海电视节计划将于 6 月举办。今年拟与**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继续携手合作，于 6 月举办上海国际影视节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活动以“科技赋能创制”为核心，集中展示上海科技影都在全球影视创制及产业落地方面的显著成果，推动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

### 2.1 第二十八届上海国际电影节科技创制单元启动仪式暨上海科技影都发布会

2.1.1 活动计划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2.1.2 活动计划地点：上海科技影都 AI 创制生态中心（昊浦影视基地）

2.1.3 组织架构（初步拟定）：

指导单位：中国电影家协会

主办单位：上海市电影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宣传部、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1.4 活动议程

(1) 领导致辞：中国电影家协会领导、市委宣传部领导、松江区领导

(2) 上海科技影都产业发布与生态共建

①项目发布：上影昊浦 AIGC 精品项目发布（上影昊浦）、上海国际短剧版权交易中心项目发布（仓城园区）、AI 互动短剧创制公共服务平台（互影科技）

②生态共建：昊文影科基金首批投资项目合作启动（精文投资、筷子科技、顶点视觉）、影旅融合项目合作启动（上影乐园与新丽电视）、影视人才实习实训

基地合作启动（仓城园区与视觉艺术学院）

（3）专题发布：上海国际电影节专题发布（2026 上海国际电影节科技创制单元——“科影融合”全景发布会）

（4）揭幕闭幕电影+启动仪式：大屏播放“闭幕电影”概念片花，片尾以“倒计时 10 秒”特效自然过渡到现场。与会领导启动仪式、合影。

### 2.1.5 出席人员

规模：约 300 人

#### （1）市级领导

上海市委相关领导

上海市委宣传部相关领导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领导

上海国际影视节中心相关领导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领导

#### （2）区级领导

上海市松江区委相关领导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相关领导

上海市松江区委宣传部相关领导

#### （3）区相关职能单位领导、相关街镇领导

#### （4）论坛嘉宾和专家学者

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负责邀请影视界嘉宾。

#### （5）影视公司负责人、作品主创、投资公司、媒体记者等

## 2.2 金爵论坛

2.2.1 活动计划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2.2.2 活动计划地点：上海科技影都 AI 创制生态中心（吴浦影视基地）

2.2.3 组织架构（初步拟定）：

指导单位：中国电影家协会

主办单位：上海市电影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宣传部、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本项

目成交供应商

支持单位：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 2.2.4 论坛主题

科技影视论坛——共探电影工业智能化与沉浸化变革。

2.2.5 讨论方向：科技创制、科幻电影、科技生态等相关话题。

2.2.6 论坛嘉宾（拟邀）：中影协领导、上影集团领导、导演、学者、模型公司负责人、技术领军人物等。

### 2.3 国际影视市场展

2.3.1 活动计划时间：2026年6月下旬

2.3.2 活动计划地点：上海展览中心

2.3.3 活动内容

（1）在上海国际电影节、上海电视节“国际影视市场展”上设置上海科技影都展台（具体展台待定），展示上海科技影都影视政策、产业布局、产业环境、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等内容，开展影视项目洽谈，分发上海科技影都宣传册、影视地图及区内影视园区、影视企业市场宣传资料等。

（2）组织区内影视园区、影视企业参加展会各类路演、洽谈、展示活动，促进企业沟通交流，促成项目洽谈合作。

### 2.4 宣传推广

通过上海国际电影节各类官方宣传推广渠道宣传推广松江影视产业相关内容，包括上海国际电影节展映影片映前广告、官方会刊/手册内页广告、媒体推广等。

## 3. 验收条款

3.1 验收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期验收方式。

3.2 验收标准：

3.2.1 中期验收：活动正式举办前，供应商提交正式活动方案及筹备计划表。

3.2.3 末期验收：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后，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响应（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并申请验收，由采购人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供应商提供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包括科技创制单元开幕仪式、金爵论坛等活动的议程、发言稿、速记稿、推介项目资料、现场图像资料等；

（2）供应商提供出席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的嘉宾名单；

（3）供应商提供采购人参与影视节市场展览的相关租赁凭证、现场图像资料等；

（4）供应商提供采购人享有的展映影片映前广告、电影节刊物内页广告的落实凭据；

（5）供应商提供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的媒体邀约名单及重点媒体报道汇总；

（6）其他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合理验收材料。

3.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如验收未通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整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4 验收合格确认：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合同尾款支付的依据。

#### **4. 应急处置条款**

4.1 供应商应制定本项目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应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场景：(1) 大型活动安全突发事件（包括人群拥挤踩踏、建筑物设施安全事故、火灾等）；(2) 嘉宾及出席人员安全事件（包括人身安全、健康突发状况等）；(3) 突发事件（包括负面言论、网络不实信息传播等）；(4) 设备技术故障（包括音响灯光故障、直播信号中断、网络系统故障等）；(5) 极端天气及自然灾害；(6) 公共卫生事件等等。

4.2 应急处置预案应明确以下内容：(1) 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等级和启动条件；(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明确现场总指挥、各应急小组负责人；(3) 各类突发事件的具体处置流程和时限要求；(4) 应急物资和设备清单及存放位置；(5) 信息报告和发布机制，包括向采购人报告的时限和内容要求。

4.3 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确保各项活动现场的安全秩序。涉及市级领导出席的活动，供应商应按照相关安保要求提前向属地公安机关报备，配合做好安保工作。

4.4 发生突发事件时，供应商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供应商应在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初步情况报告，24小时内提交书面处置报告，包括事件经过、处置措施、损失评估和后续改进措施等。

4.5 负面评论应对要求：供应商应建立监测机制，在活动举办期间及活动结束后7日内，对涉及本项目的网络言论进行实时监测。发现负面言论或不实信息传播的，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在采购人指导下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澄清声明、联系平台删除不实信息、引导正面言论等。

4.6 因供应商应急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或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供应商未制定应急预案或未按预案执行导致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5. 其他要求**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

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5.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5.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4 供应商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5.5★如遇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检查要求停止项目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6. 商务要求

6.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活动内容全部完成为止。

6.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首期款,即合同金额的30%;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活动方案及筹备计划表且经过甲方中期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活动正式举办前5个工作日内支付举办资金金额的40%;在所有活动结束后,经甲方对全部活动内容验收合格且对相关工作量复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支付时间顺延。

6.3 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及税费。

6.4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违法分包。

6.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五章 协商程序

## 一、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条件说明
1	基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组织证书等）； （2）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沪财发〔2024〕1号）已登记的供应商。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形式响应	不允许联合体形式响应。
3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	------	------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1) 响应文件中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并提交了响应函、响应承诺书、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条件响应表，表述内容清晰无歧义。</p> <p>(2) 响应文件中的签字盖章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要求清晰完整并真实有效；在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须由授权代表亲笔签名，在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在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由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盖章处仅认可单位公章，其他章（如投标专用章、部门章等）则无效。</p> <p>(3) 在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若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提交并签字（或盖章），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2	响应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p>1. 若响应文件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p> <p>2. 当响应文件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时，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p>
4	响应报价	<p>1. 不允许进行选择性的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p> <p>2. 不允许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p> <p>3. 响应报价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p> <p>4. 当协商小组判定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已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且该情况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协商小组将会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无法有效证实其报价具备合理性，协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投标无效。</p> <p>5. 响应报价无因缺项漏项导致的重大偏差。</p>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活动内容全部完成为止。
6	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条件	<p>1. 供应商未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p> <p>3.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供应商未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p>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供应商在参与投标的全过程中，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未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

## 二、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三、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3.2 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 （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3.3 争议事项处理。**对协商情况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 4.1 报告违法行为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2026年上海国际影视节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双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为2026年上海国际影视节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甲方拟委托乙方承办第二十八届上海国际电影节科技创制单元开幕仪式暨上海科技影都发布会、金爵论坛、国际影视市场展、上海科技影都宣传推广等。具体内容及要求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为准。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 按照甲方约定的项目地点(即甲方确定的活动方案地点)交付

###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活动内容全部完成为止。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名称、LOGO、中英文简介、照片及广告、视频等)真实合法, 不存在虚假陈述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等)。否则, 因此而导致乙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或主张的, 甲方应出面解决, 并承担最终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所遭受的名誉和经济损失。

4.6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名称、LOGO、中英文简介、照片及广告等)真实合法, 不存在虚假陈述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 因此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或主张的, 乙方应出面解决, 并承担最终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名誉和经济损失。

4.7 乙方享有自身及与电影节和 2026 年上海国际影视节上海科技影都系列

活动有关的资料、LOGO、标识等的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相关权益。除非本协议有明确约定，本协议的签署不视为乙方授权甲方使用乙方或与电影节和 2026 年上海国际影视节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有关的标识、LOGO、资料等。但甲方为本协议履行而使用乙方或与电影节和 2026 年上海国际影视节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有关的标识、LOGO、资料等不在前述限制之列，但该等使用不应对乙方、电影节或 2025 年“科幻电影周科技创制单元”活动造成负面影响。

## 5. 验收

###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   /  

### 5.2 验收标准：

5.2.1 中期验收：活动正式举办前，乙方提交正式活动方案及筹备计划表。

5.2.2 末期验收：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后，乙方按采购文件、响应（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并申请验收，由甲方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乙方提供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包括科技创制单元开幕仪式、金爵论坛等活动的议程、发言稿、速记稿、推介项目资料、现场图像资料等；

（2）乙方提供出席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的嘉宾名单；

（3）乙方提供甲方参与影视节市场展览的相关租赁凭证、现场图像资料等；

（4）乙方提供甲方享有的展映影片映前广告、电影节刊物内页广告的落实凭据；

（5）乙方提供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的媒体邀约名单及重点媒体报道汇总；

（6）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合理验收材料。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

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甲、乙双方均同意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与本合同或与2026年上海国际影视节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由对方所提供的全部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将其披露给任何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但本条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保密信息只能为履行本协议而使用。三方可在有必要时向其专业顾问披露为履行其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保密信息。双方均同意，将要求可能被告知或可能获知保密信息的其他方签署一份与本条规定相一致的保密及不披露协议。本条规定将不适用于一方披露的下列信息:(a)已经公开的信息(但因该方违反本条规定而成为公开的信息除外);(b)该方于信息公开时已经掌握的信息;(c)依据法律法规需要披露的信息。

6.2 甲、乙双方均同意把保密信息披露对象的人数限制在最低水平，仅为该方履行其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人数。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    期支付:

第1期支付: 金额为\_\_\_\_\_元;

第2期支付: 金额为\_\_\_\_\_元;

预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金额为\_\_\_\_\_元；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首期款，即合同金额的 30%；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活动方案及筹备计划表且经过甲方中期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活动正式举办前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举办资金金额的 40%；在所有活动结束后，经甲方对全部活动内容验收合格且对相关工作量复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支付时间顺延。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

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乙方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_\_\_\_\_

否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廉政保证书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服务项目：2026 年上海国际影视节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人 数(如有)	其他验收 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时间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地点、方式	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和工程内容、标准）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 段，此为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内容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内容及结果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 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 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格式内容填写、编制响应文件，本章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 本项目全流程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采购活动，所有有关采购活动均应在网上操作进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电子平台不一致的，以招投标系统网上显示为准。

##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及采购文件，  
\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  
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总价为：\_\_\_\_\_（人民币·元）；
2. 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日。
6.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有违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10.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响应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响应时的报价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报价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人及其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2. 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采购人或协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转包。
8. 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11. 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响应，若为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2. 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13.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手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我单位职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时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5.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国际影视节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

项目编号：

### 2026 年上海国际影视节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包 1

项目名称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 (是/否)	响应报价(总价、元)

注：1. 填写上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 若本表与响应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报价汇总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国际影视节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7.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全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6) 职员人数: \_\_\_\_\_

(7)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_\_\_\_\_

(8) 注册资本: \_\_\_\_\_

(9) 实收资本: \_\_\_\_\_

(10)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_\_\_\_\_

####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 2. 与提供所采购服务有关的情况:

(1) 提供此类服务的经验(包括年限、业绩等):

\_\_\_\_\_

(4) 在上海地区分支机构或合作机构的情况(可另行附表):

机构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	--------	-------

\_\_\_\_\_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供应商资格声明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9.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条件说明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次
1	基本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组织证书等）；                      （2）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p> <p>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沪财发〔2024〕1号）已登记的供应商。</p> <p>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2	联合体形式响应	不允许联合体形式响应。		
3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符合性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次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1) 响应文件中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并提交了响应函、响应承诺书、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条件响应表，表述内容清晰无歧义。</p> <p>(2) 响应文件中的签字盖章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要求清晰完整并真实有效；在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须由授权代表亲笔签名，在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在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由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盖章处仅认可单位公章，其他章（如投标专用章、部门章等）则无效。</p> <p>(3) 在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若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提交并签字（或盖章），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2	响应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p>1. 若响应文件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p> <p>2. 当响应文件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时，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p>		
4	响应报价	1. 不允许进行选择性的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		

		<p>求。</p> <p>2. 不允许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p> <p>3. 响应报价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p> <p>4. 当协商小组判定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已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且该情况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协商小组将会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无法有效证实其报价具备合理性，协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投标无效。</p> <p>5. 响应报价无因缺项漏项导致的重大偏差。</p>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活动内容全部完成为止。		
6	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条件	<p>1. 供应商未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p> <p>3.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供应商未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p>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供应商在参与投标的全过程中，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未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人员配置情况表

本项目配置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从业年限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联合体协议书（如允许）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响应）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专业工程；\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成员二名称）承担专业工程……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2026年上海国际影视节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上海国际影视节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要求：**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			
付款方式			
.....			

说明：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

—

—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7.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				

说明：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相关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  
服务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的  
响应和偏离。

—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供应商全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响应单位“XX 专用章”（印模）